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14:30-1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